合同编号

2025-77

戴南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1057-JSFL-T2025-0002

戴南镇人民政府
合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文名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戴南镇不锈钢综合贸易示范区（二期）锦途桥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兴化市戴南镇

工程内容：戴南镇不锈钢综合贸易示范区（二期）锦途桥工程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控制价文件及相关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同意戴南镇不锈钢综合贸易示范区（二期）锦途桥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戴政经审发【2025】57 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戴南镇不锈钢综合贸易示范区（二期）锦途桥工程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控制价文件及相关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978800 元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按成交金额的 10%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收取。合同履行后按合同付款比例无息退还。（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保函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项目质量保修期__二__年。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十一）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陈建根__职务：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__

2、发包方项目负责人：__陈 赟__发包方现场监管人员：__祝为尧、朱长山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陈吉琼__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__苏 232212108822__

（十二）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十三）合同价款与支付：__工程进度款采用五三二原则支付，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50%并要提缴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第一次付款满一年经复验合格付至审定价的 80%，第二次付款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不计息)。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税票税率应与审计报告一致，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__

1、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计价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工作量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列入投标报价中。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

（十四）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

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十五）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注：1、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予以修正。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和预算编制说明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七）工程变更

原则上不实行变更，确需工程变更按照兴政发[2023]11 号文件执行。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

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十八）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依据：13 计价规范；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响应文件；发包文件；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量费的计算：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措施项目费的计算：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泰建定（2005）16 号、泰建价（2006）7 号文件及发包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其它项目费用计算方法：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规定计算。

5、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要求：执行 13 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

（十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处罚同上条。

2.2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发包方相关责任单位和司法所调解；

(2)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兴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二十一）补充条款：

1、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 违法分包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 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承包人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以赴按合同要求完成此施工任务，确保工期、质量、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明显行为表示不能完成合同目标的，发包人有权通过对承包人过程中的经济处罚、或安排施工队伍进场以达到完成既定工期目标，因

此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承包人有故意或主观原因行为影响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提请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进行公示。

2、项目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做到在施工现场上班并实施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至少 28 天出勤时间，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个小时的出勤时间。项目经理每迟到、早退一次罚款 5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次罚 款 300 元。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招标人代表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外出，无特殊情况请假时间连续不超过 2 天，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其他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外出，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并赔偿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变更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第八条情形及变更注册单位和发包单位原因停工的除外）。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不称职的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且视为该

岗位人员空缺，则承包人自愿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报告的期限：①开工前七日承包人应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书面报告给发包人； ②各相关人员在开工前 2 天必须全部到位，交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有疑问时请带原件复核，并接受招标单位代表的查验；③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的各部门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6、因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中标单位要在合同工期内竣工，未按招标约定工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较多，造成招标单位损失的，招标单位除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外，依法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

7、临时用电用水发包人接到现场后由承包人自行接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9、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工作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到位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承包人对施工图和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11、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若发包人安排人员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连续拍照，照片须包括施工工程全貌、细部施工过程及对施工过程中一些技术处理的领先做法等且满足档案馆要求。

13、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和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招标单位的信誉和财产损失，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承包人赔付给招标单位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经济赔偿。

14、暂估价材料（按规定不需要招标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由承包人采购时，发包人可采用认价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了认价材的认价方式、

市场价格信息等因素，故承包人不得以认价材料没有利润及付款方式等各种理由拒绝接受认价单。

15、变更说明：

15.1 工程变更按照兴政法（2023）11 号文件执行，工程变更未经批准不准实施。

15.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5.3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5.4 关于变更、签证的申报程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一周内或者签证事项发生一周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工程量，逾期不予确认。发包人、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工程签证单 或申报单后十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和确认，在未得到确认前不施工。

16、为保证施工质量，重要施工部位和施工节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地方（具体部位、节点等由监理单位确定），施工前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

17、关于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说明：

17.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劳务、配合管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8 份，发、承包方各 3 份，兴化市财政局 1 份，代理机构留存档 1 份，双方签证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戴南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